融水苗族自治县红水乡人民政府权责清单

| 序号 | 权力  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1 | 行行政许可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 白  红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社  会  事  务  办  公  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桂教规范〔2013〕2号）第七条：因疾病或残疾等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或要求免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含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缓学或免学书面申请，并出具县级以上（含县）医院有效证明材料。缓学时间原则为一学年，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告知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审核意见或不予准许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决定书，按规定抄送有关部门、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行政许可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以下内容：（一）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二）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目录；（三）申请书示范文本；（四）收取费用的法定项目和标准；（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示的其他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将前款内容向社会公开，便于申请人查询和办理。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自收到符合法定形式的全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5日内，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行政机关未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  2.【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核查人员核查时应当出示证件，根据核查的情况制作核查记录，并由核查人员与被核查方共同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核查人员应予注明。  3.【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十八条：除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外，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以教育行政部门名义作出。有关行政许可的文书、证件，应当以实施行政许可的教育行政部门名义签发并对外发布。  第十九条：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格式化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许可证、资格证、批准文件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4.【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二十条：教育行政部门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一般应当由受送达人直接领取。受送达人直接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时，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不直接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采取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采取上述方式送达，或者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的，可以在公告栏、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刊上刊登公告。  5.【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建立检查、备案、档案管理等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归档后，公众有权查阅。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的；  7.无正当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
| 2 | 行政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 白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经  济  发  展  办  公  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七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应当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标明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规定比例尺地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图纸和说明，下同）、有关村民委员会意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效证件等材料，向所在地镇或者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镇或者乡人民政府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齐全的，提出初审意见；对材料不齐全的，告知其应当补正的有关材料。镇或者乡人民政府将初审意见及该建设项目相关材料一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乡、村庄规划对建设项目进行核查，对符合乡、村庄规划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村民在乡、村庄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当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房村民须持拟建住房用地的有关证明文件、村民小组和村民委员会意见、四邻关系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房屋建筑通用图集、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向所在地镇或者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镇或者乡人民政府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图纸等是否完备，并依据经依法批准的乡、村庄规划进行核查，对具备相关文件材料且符合乡、村庄规划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属于使用原有宅基地建造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属于使用原有宅基地建造住宅的，提出初审意见，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乡规划、村庄规划已经依法批准；（二）设有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和配备有专职乡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以及村民住宅建设，应当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地块位置、用地范围、用地性质、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风格、外观形象、色彩等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以及村民不使用原有宅基地或者扩大原有宅基地面积建设住宅的，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以及该建设工程相关材料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不予核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建设，应当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建设住宅的，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不予核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的。  7.无正当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同1.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况。 |  |
| 3 | 行政许可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经  济  发  展  办  公  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2.【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  （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  （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送达并公开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 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4.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干涉承包经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经营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
| 4 | 行政许可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经  济  发  展  办  公  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4.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
| 5 | 行政许可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经  济  发  展  办  公  室 |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消防验收受到损害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1－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 6 | 行政许可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经  济  发  展  办  公  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九条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并实施，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利害相关人并听取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送达审批决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并按照规定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的；  7.无正当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县级已由县行政审批局行使 |
| 7 | 行政处罚 | 违反乡村清洁规定行为的处罚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公  共  安  全  和  应  急  管  理  办  公  室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13号）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擅自拆除、擅自关闭乡村卫生公厕、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倾倒渣土、垃圾，排放污水，堆放杂物，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业废弃物、畜禽尸体；（二）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堆存粪便；（三）在公路、乡村道路晾晒谷物、秸秆等物品；（六）其他影响乡村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九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非指定地点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侵占、损坏、擅自拆除、擅自关闭乡村卫生公厕、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对单位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综合执法机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下罚款；多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元以上二百元以罚款：（一）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倾倒渣土、垃圾，排放污水，堆放杂物，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业废弃物、畜禽尸体的；（二）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堆存粪便的；（三）在公路、乡村道路晾晒谷物、秸秆等物品的；（四）有其他影响乡村环境卫生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在非指定地点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六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第十七条：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第十八条：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进行检测、检验、鉴定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执法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出具协助函，请求有关机关协助进行调查取证等。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六条：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当事人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五条：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收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照下列方式送达：（一）委托当地执法机关代为送达的，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执行；（二）邮寄送达的，交由邮政企业邮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或者通过中国邮政网站等查询到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本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执法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受送达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第三十七条：当事人同意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签订确认书，准确提供用于接收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有关文书的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或者即时通讯账号，并提供特定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备用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在五日内书面告知执法机关。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执法机关可以采取相应电子方式送达，并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八条：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8-2.【部门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建设部令第55号）第四十二条：执法机关从事行政处罚活动，应当自觉接受上级执法机关或者有关机关的监督管理。上级执法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违法违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执法人员给予处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擅自占用和损坏乡村公共设施行为的处罚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公  共  安  全  和  应  急  管  理  办  公  室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第五十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和损坏乡村公共设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和损坏乡村公共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对单位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核实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六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第十七条：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第十八条：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进行检测、检验、鉴定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执法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出具协助函，请求有关机关协助进行调查取证等。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六条：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第二十二条：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当事人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建设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五条：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收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照下列方式送达：（一）委托当地执法机关代为送达的，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执行；（二）邮寄送达的，交由邮政企业邮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或者通过中国邮政网站等查询到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本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执法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受送达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第三十七条：当事人同意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签订确认书，准确提供用于接收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有关文书的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或者即时通讯账号，并提供特定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备用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在五日内书面告知执法机关。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执法机关可以采取相应电子方式送达，并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建设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八条：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8-2.【部门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建设部令第55号）第四十二条：执法机关从事行政处罚活动，应当自觉接受上级执法机关或者有关机关的监督管理。上级执法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违法违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执法人员给予处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同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8.同1.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
| 9 | 行政处罚 |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公  共  安  全  和  应  急  管  理  办  公  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与《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印发广西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管理权限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桂编办发〔2019〕195号）中的“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为同一事项，根据桂编办发〔2019〕195号文件精神，该行政处罚赋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
| 10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公  共  安  全  和  应  急  管  理  办  公  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作出修改。本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通告》（桂政发〔2021〕12号）：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权，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跨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影响较大的案件除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农房建设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一经发现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全区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牵头会同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该项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 | 1.立案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  （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  （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  （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  （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4.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作出修改。本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11月3日经农业农村部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处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作出修改。本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通告》（桂政发〔2021〕12号）：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权，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跨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影响较大的案件除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农房建设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一经发现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全区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牵头会同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该项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 |
| 11 | 行政强制 |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经  济  发  展  办  公  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明确告知金额和给付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1.设定依据《森林法》更新调整。  2.名称调整。名称由“代为补种树木”调整为“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
| 12 | 行政给付 |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社  会  事  务  办  公  室 |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第709号修订）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2.【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1.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申请人及申请享受低保的成员的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困难证明材料；《广西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并签字按手印等材料）。  2.审批责任：进行审批，按时办结（予以批准，进行公布；不予批准，书面说明理由）。  3.监管责任：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定期核查，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管理措施。  4.给付责任：按照相关规定，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2.【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公布）第四条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统计、物价、审计、劳动保障和人事等部门分工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居民委员会根据管理审批机关的委托，可以承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第八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应当区分下列不同情况批准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一）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二）对尚有一定收入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不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管理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起的30日内办结审批手续。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管理审批机关以货币形式按月发放；必要时，也可以给付实物。第九条对经批准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由管理审批机关采取适当形式以户为单位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任何人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都有权向管理审批机关提出意见；管理审批机关经核查，对情况属实的，应当予以纠正。  2-3.【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第十三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3号），第二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调查核实结果作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的村（居）务公开栏及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屯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或者由受委托行使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进行审批。第二十八条最低生活保障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金融机构于批准当月或者次月起按月发放至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指定的家庭成员账户。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3-2.同2-2。  4.同2-2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7.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8.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部门规章】《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党委农办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桂民发〔2022〕34 号）“（五）加强社会救助信用体系建设。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金的，由审批机关取消其低保，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低保金，依法将其行为记入个人信用系统，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部门规章】《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党委农办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桂民发〔2022〕34 号）“一、进一步加大低保扩围增效工作力度（三）落实低保渐退政策。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家庭成员发展产业和积极就业，对于发展产业和实现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家庭，可给予 6 个月的渐退期。强化社会救助家庭的主动报告机制，低保对象意外死亡、病故，其家庭成员主动报告的，可给予 6 个月过渡期，从第 7 个月起应当作停保处理；不主动报告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从其死亡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成低保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追回多发低保金。五、进一步强化落实保障措施（三）加强监督检查。鼓励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程序完整，但因人力不可为、部门数据共享不完善以及被救助对 象故意隐瞒家庭人口、经济状况变化等客观原因出现的偏差失误，当年失误人数在县乡级救助对象总数 2%的范围内，且能够追回错发资金的，不追究有关经办人员的责任，激励基层社会救助干部担当作为”。 | 1.“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与《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印发广西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管理权限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桂编办发〔2019〕195号）中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为同一事项，根据桂编办发〔2019〕195号文件精神，该行政给付赋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2.发放资金由县级民政部门给付。 |
| 13 | 行政给付 | 临时救助（给付金额在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0.5倍以内（含）的管理权限在乡镇一级）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社  会  事  务  办  公  室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 1.审查责任：审查是否符合临时救助的情形。  2.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3.审批责任：及时审批，按时办结。  4.给付责任：发放临时救助金。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2.【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程序。”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2.同1-2。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同1-2。  4.同1-2。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7.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8.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部门规章】《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党委农办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桂民发〔2022〕34 号）“五、进一步强化落实保障措施（三）加强监督检查。鼓励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程序完整，但因人力不可为、部门数据共享不完善以及被救助对 象故意隐瞒家庭人口、经济状况变化等客观原因出现的偏差失误，当年失误人数在县乡级救助对象总数 2%的范围内，且能够追回错发资金的，不追究有关经办人员的责任，激励基层社会救助干部担当作为。 | 1.“临时救助”与《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印发广西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管理权限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桂编办发〔2019〕195号）中的“临时救助资金发放”为同一事项，根据桂编办发〔2019〕195号文件精神，该行政给付赋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2.发放资金由县级民政部门给付。  3.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办发〔2020〕23号），临时救助金额在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年度总额的0.5倍以内的，委托乡镇（街道）负责审核认定。 |
| 14 | 行政给付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管理权限在乡镇一级）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社  会  事  务  办  公  室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享有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 1.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申请特困的书面证明材料等）。  2.审批责任：进行审批，按时办结（予以批准，发放证书，进行公布；不予批准，书面说明理由）。  3.监管责任：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定期核查，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管理措施。  4.给付责任：给予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2.【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1号发布，2006年国务院令第456号发布）第七条 第二款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3.【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第六条 农村居民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由本人或者村民小组、其他村民代为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取得《农村五保供养证书》，从批准当月起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3-2.【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1号发布，2006年国务院令第456号发布）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农村居民应当及时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对不再符合条件或死亡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应当及时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并从次月起停止农村五保供养。  4.【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三）提供疾病治疗；  （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7.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8.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追责主体：社会救助股)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部门规章】《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党委农办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桂民发〔2022〕34 号）“五、进一步强化落实保障措施（三）加强监督检查。鼓励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程序完整，但因人力不可为、部门数据共享不完善以及被救助对 象故意隐瞒家庭人口、经济状况变化等客观原因出现的偏差失误，当年失误人数在县乡级救助对象总数 2%的范围内，且能够追回错发资金的，不追究有关经办人员的责任，激励基层社会救助干部担当作为。 | 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与《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印发广西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管理权限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桂编办发〔2019〕195号）中的“城乡特困（城市“三无”、农村五保）人员供养”为同一事项，根据桂编办发〔2019〕195号文件精神，该行政给付赋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2.发放资金由县级民政部门给付。 |
| 15 | 行政给付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认定管理权限在乡镇一级） |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 红  水  乡  人  民  政  府 | 红  水  乡  社  会  事  务  办  公  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20号）第三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各级民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各级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相关审核工作。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桂民规〔2020〕1号）“纳入低保的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认定该残疾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1.审核责任：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获得补贴的资格，并发放残疾人补贴。  2.监督管理责任：监督管理各地方的补贴发放情况。  3.评定责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户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  4.给付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情况给予相应补贴。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20号）第三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各级民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各级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相关审核工作。  2.同1。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桂民规〔2020〕1号）“纳入低保的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认定该残疾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4-2.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的；  2.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残疾人必要帮助的；  3.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追责主体：社会事务福利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2008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残疾人组织投诉，残疾人组织应当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残疾人组织对残疾人通过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残疾人组织对侵害特定残疾人群体利益的行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国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残疾人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给付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认定管理权限在乡镇一级） |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 红  水  乡  人  民  政  府 | 红  水  乡  社  会  事  务  办  公  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20号）第三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各级民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各级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相关审核工作。  第四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户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当地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第五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户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和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有条件的地方，可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建立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范围的通知》（桂民发〔2018〕53号）“从2019年1月1日起，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范围。将全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或者第三代残疾人证的三级、四级精神障碍患者纳入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同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 | 1.审核责任：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获得补贴的资格，并发放残疾人补贴。  2.监督管理责任：监督管理各地方的补贴发放情况。  3.评定责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户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及三级、四级精神残疾的残疾人。  4.给付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情况给予相应补贴。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20号）第三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各级民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各级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相关审核工作。  2.同1。  3-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20号）第五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户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和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有条件的地方，可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建立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  3-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范围的通知》（桂民发〔2018〕53号），“从2019年1月1日起，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范围。将全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或者第三代残疾人证的三级、四级精神障碍患者纳入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同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4-2.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的；  2.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残疾人必要帮助的；  3.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2008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残疾人组织投诉，残疾人组织应当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残疾人组织对残疾人通过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残疾人组织对侵害特定残疾人群体利益的行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国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残疾人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桂民规〔2020〕1号）精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认定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发放、使用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日常工作监管。 |
| 16 | 行政检查 |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经  济  发  展  办  公  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八条：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一般需提前1—2日通知被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  3.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 ；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 | 行政检查 |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公  共  安  全  和  应  急  管  理  办  公  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2.【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第六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承办科室）：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承办科室）：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 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处理责任（承办科室）：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4.监管责任（承办科室）：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七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 | 行政检查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公  共  安  全  和  应  急  管  理  办  公  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处理责任：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4.监管责任：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 | 行政检查 |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公  共  安  全  和  应  急  管  理  办  公  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十三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处理责任：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4.监管责任：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 | 行政检查 | 对非煤矿山企业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公  共  安  全  和  应  急  管  理  办  公  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责：  （一）检查矿山企业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参加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三）检查矿山劳动条件和安全状况；  （四）检查矿山企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五）监督矿山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情况；  （六）参加并监督矿山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处理责任：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4.监管责任：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 | 行政检查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公  共  安  全  和  应  急  管  理  办  公  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处理责任：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4.监管责任：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 | 行政检查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公  共  安  全  和  应  急  管  理  办  公  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三十五条：发证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生产。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处理责任：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4.监管责任：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 | 行政检查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公  共  安  全  和  应  急  管  理  办  公  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处理责任：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4.监管责任：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 | 行政检查 |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公  共  安  全  和  应  急  管  理  办  公  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  首次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  （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情况；  （三）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情况；  （四）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检测、检验以及维护保养情况；  （五）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  （六）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七）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八）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  （九）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处理责任：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4.监管责任：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 | 行政检查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情况的监督检查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公  共  安  全  和  应  急  管  理  办  公  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 1.告知责任（承办科室）：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承办科室）：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处理责任（承办科室）：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4.监管责任（承办科室）：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 | 行政检查 |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公  共  安  全  和  应  急  管  理  办  公  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 1.告知责任（承办科室）：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承办科室）：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处理责任（承办科室）：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4.监管责任（承办科室）：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第六十五条第四款: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 | 行政检查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公  共  安  全  和  应  急  管  理  办  公  室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第2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第四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 1.告知责任（承办科室）：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承办科室）：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处理责任（承办科室）：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4.监管责任（承办科室）：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和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第六十五条第四款: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 | 行政检查 |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公  共  安  全  和  应  急  管  理  办  公  室 |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下列事项：（一）发包单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等情况；（二）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应当依法取得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投入落实、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技术力量配备、相关人员的安全资格和持证等情况；（三）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等行为。 | 1.告知责任（承办科室）：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承办科室）：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处理责任（承办科室）：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4.监管责任（承办科室）：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第六十五条第四款: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 | 行政检查 | 消防安全  检查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公  共  安  全  和  应  急  管  理  办  公  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消防职责：（三）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第四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地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组织安全生产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检查或者考核时，应当检查考核消防安全工作，并听取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意见。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当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对重大消防问题或者火灾隐患实行专项督办。  3.【规范性文件】《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9〕57号）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职责：每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农业收获季节和民俗活动期间，加强防火检查频次。 | 1.告知责任：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按照上级要求和相关标准，对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属于监督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3.处理责任：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对重大消防问题或者火灾隐患实行专项督办。  4.监管责任：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对社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按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样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消防职责：（三）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消防职责：（三）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3—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地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组织安全生产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检查或者考核时，应当检查考核消防安全工作，并听取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意见。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当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对重大消防问题或者火灾隐患实行专项督办。  3—3.【规范性文件】《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4—2.【规范性文件】《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不按规定制作、送达法律文书，不按照本规定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拒不改正的；  4.无故拖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5.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开展消防监督抽查的；  6.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7.利用消防监督检查职权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维修保养单位的:  8.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公布，2008年10月28日国家主席令第6号第一次修订，2019年4月23日国家主席令第29号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国家主席令第81号第二次修正）第71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09年4月30日公安部令第107号发布，2012年7月17日公安部令第120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消防监督检查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制作、送达法律文书，不按照本规定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拒不改正的；（二）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公众聚集场所准予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三）无故拖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四）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开展消防监督抽查的；（五）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六）利用消防监督检查职权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维修保养单位的；（七）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8同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 | 行政确认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社  会  事  务  办  公  室 | [1.【法律】2021年8月20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javascript:SLC(18415926)" \o ")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八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经本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按有关规定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javascript:SLC(18415926)" \o ") | 1.受理责任：负责对鉴定对象进行病史及必要的社会调查，收集整理有关重要资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要求鉴定的对象进行检查与诊断。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告知环节责任：负责开具鉴定结论，并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领回交给申请人。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登记制度。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七条：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不能直接送交相对人或者直接送交有困难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按下列规定送达：（二）相对人已向行政执法机关指定代收人的，由指定代收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六十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相应的执法工作规则，保证具体执法行为合法、高效、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的；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审批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
| 31 | 行政确认 | 生育登记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社  会  事  务  办  公  室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3月24日修订通过，颁布施行）第十六条 实行生育登记制度。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通过生育登记平台进行网上登记，也可以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委托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进行登记。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论证申请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已发单位是否有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关处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同2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的；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审批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
| 32 | 其他行政权力 | 经济 普查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经  济  发  展  办  公  室 |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5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702号修订）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 1.启动阶段责任：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经济普查工作。  2.汇总上报阶段责任：按规定对调查的数据材料统计汇总，如实上报。  3.事后监管责任：防止对原始数据弄虚作假，加强日常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702号公布 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2.【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702号公布 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提供的经济普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  3.【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702号公布 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经济普查数据处理结束后，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和数据入库工作，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并强化日常管理和维护更新。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经济普查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普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瞒报、伪造、篡改调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调查数据的；  3.泄露调查数据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调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调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2.【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五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经济普查人员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同上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  形及市委、  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业 普查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经  济  发  展  办  公  室 |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3号）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作为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成员单位，参与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做好本区域内的农业普查工作。 | 1.启动阶段责任：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业普查工作。  2.汇总上报阶段责任：按规定对调查的数据材料统计汇总，如实上报。  3.事后监管责任：防止对原始数据弄虚作假，加强日常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3号发布）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作为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成员单位，参与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做好本区域内的农业普查工作。  2.【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3号发布）第五条：各级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公室）和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普查办公室和普查人员依法提供的农业普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授意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打击报复。  3.【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3号发布）第二十六条：农业普查数据处理方案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 地方普查办公室应当按照数据处理方案和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数据处理，并按时上报普查数据。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经济普查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普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瞒报、伪造、篡改调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调查数据的；  3.泄露调查数据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调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调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2.【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五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经济普查人员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同上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  形及市委、  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 | 其他行政权力 | 人口 普查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经  济  发  展  办  公  室 | 【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6号）第三条：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研究决定人口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 1.启动阶段责任：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人口普查工作。  2.汇总上报阶段责任：按规定对调查的数据材料统计汇总，如实上报。  3.事后监管责任：防止对原始数据弄虚作假，加强日常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6号发布）第三条：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研究决定人口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2.【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6号发布）第五条：普查机构和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人口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  3.【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6号发布）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进行数据处理，并按时上报人口普查资料。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经济普查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普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瞒报、伪造、篡改调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调查数据的；  3.泄露调查数据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调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调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2.【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五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经济普查人员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同上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  形及市委、  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 | 其他行政权力 | 统计资料的补正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经  济  发  展  办  公  室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1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 1.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  2.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督促指导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1号发布）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统计资料的补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  2.不督促指导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2.同上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  形及市委、  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 | 其他行政权力 | 出具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证明 |  | 红水乡人民政府 | 红  水  乡  社  会  事  务  办  公  室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九条：符合法定生育条件且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不得人工终止妊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胎儿有严重缺陷或者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二）妊娠妇女患有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将危及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健康的；  （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诊断认为需要终止妊娠的；  （四）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  第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查验本人身份证明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开展产前诊断的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  （二）有第九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查验本人身份证明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证明。 |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环节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医师定期 考核或委托考核机构进行考核的。 2.未履行监督责任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 年 6 月 26 日国家主席令第 5 号公布，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2.【规范性文件】《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 号）第三十条 考核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按《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二条处理。2.同 1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 |  |